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规范公司投资行为，保证投资收益，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允许采用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本着集中管理、规范使用、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对外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不得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按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实施。

第七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集中管理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各项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等）的安全。

公司与上述银行应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第八条 专项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执行，并在企业策划部备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时，可根据投资项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安排，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第十条 公司应负责地、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由计划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统一收付和调度。在项目开始实施前，计划财务部、企业策划部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分阶段编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计划，报公司总裁审核后对募集资金实行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固定资产投资和科研开发费用用款由企业策划部和计划财务部共同审核并报请总裁批准后，由计划财务部统一进行款项划拨；其他资金的使用安排，由计划财务部根据批准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计划，随时划拨项目所需款项。每一季度结束后，计划财务部应将项目资金投入明细汇总后，报企业策划部备案。

第十四条 计划财务部、企业策划部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应对募集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投资项目持续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以及建立项目档案。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特别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由项目具体实施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由总裁办公会同意后报请董事会审批，由股东大会最终批准。

第十六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

完成时，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应向总裁办公会和董事会进行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由董事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对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应将其存放在专户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八条 超过该次募集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九条 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而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办理必需的审批手续并在指定报刊披露后，公司方可实施变更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董事会应对变更项目的可行性做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企业策划部负责利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合作的管理和监控。

利用募集资金的对外投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受让、购买实物和无形资产、股权投资以及对外项目投资合作等。重大投资项目应根据审批权限经总裁同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合资、合作方式建设时，资金使用应当遵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批准后，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作为其他投资项目的后备资金。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裁办公会应定期召开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同时抄送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企业策划部和计划财务部协助编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保荐代表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十四条 凡违反本条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